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国电清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4 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 74,709.23 万元，超募 84,339.4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国电清新、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中的 74,709.23 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84,339.41 万元存放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国电清新《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74,709.23 万元。

### 三、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电清新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四、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章熙康、李保国认为：经核查，国电清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国电清新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企业抓住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国电清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拟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章熙康

李保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